

列 宁
国 家 与 革 命

人 民 出 版 社

04.3
211
C.2

列 宁

国 家 与 革 命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
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出 版 社

В.И.ЛЕНИН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本书译文采自《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5卷，这次
排印第七版时，译者对译文又作了一次修订。

列 宁
国 家 与 革 命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 大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印刷三厂印刷

1949年8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7版

1971年4月北京市第16次印刷

书号 1001·21 每册 0.27 元

目 录

初版序言	3
第二版序言	5
第一章 阶级社会和国家	6
1.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6
2. 特殊的武装队伍, 监狱等等	9
3. 国家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	12
4. 国家“自行消亡”和暴力革命	15
第二章 国家与革命 1848—1851 年的经验	21
1. 革命的前夜	21
2. 革命的总结	25
3. 1852 年马克思对问题的提法	30
第三章 国家与革命 1871 年巴黎公社的 经验 马克思的分析	32
1. 公社社员这次尝试的英雄主义何在?	32
2. 用什么东西来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呢?	36
3. 议会制的消灭	40
4. 组织民族的统一	46
5. 消灭寄生虫——国家	49
第四章 续前 恩格斯的补充说明	51
1. “住宅问题”	51
2. 同无政府主义者的论战	54

3. 给倍倍尔的信	57
4. 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	60
5. 1891 年为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所写的导言	66
6. 恩格斯论民主的消除	71
第五章 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	74
1. 马克思如何提出问题	74
2. 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76
3. 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81
4. 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85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被机会主义者庸俗化了	91
1. 普列汉诺夫与无政府主义者的论战	92
2. 考茨基与机会主义者的论战	93
3. 考茨基与潘涅库克的论战	100
初版跋	109
注释	110

国 家 与 革 命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
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¹

初 版 序 言

国家问题，现在无论在理论方面或在政治实践方面，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帝国主义战争大大加速和加剧了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国家同拥有莫大势力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溶合在一起，它对劳动群众的骇人听闻的压迫，愈来愈骇人听闻了。各先进国家（我们在这里是指这些国家的“后方”而言）已经变成了囚禁工人的军事苦工监狱。

连绵不断的战争造成的空前惨剧和灾难，使群众生活困苦不堪，使他们更加义愤填膺。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正在显著地发展，这个革命对国家的态度问题，已经具有实际的意义了。

在几十年较为和平的发展中积聚起来的机会主义成分，使得社会沙文主义流派在世界各个正式的社会党内取得了统治地位。这个流派（在俄国有普列汉诺夫、波特列索夫、布列什柯夫斯卡娅、鲁巴诺维奇以及不太露骨的策烈铁里先生、切尔诺夫先生之流；在德国谢德曼、列金、大卫等；在法国和比利时有列诺得尔、盖德、王德威尔得；在英国有海德门和费边社分子²，等等）口头上是社会主义，实际上是沙文主义，其特点就在于这些“社会主义领袖”不仅对于“自己”民族的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且正是对于“自己”国家的利益，采取卑躬屈膝的迎合态度。因为大多数所谓大国早就在剥削和奴役很多弱小民族，帝国主义战争也正是为了瓜分和重新瓜分这些赃物而进行的战争。如果不在“国家”问题上反对机会主义偏见，就无法进行斗争来使劳动群众摆脱资产阶级的影响，特别

是摆脱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影响。

首先,我们要考察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学说,特别详细地谈谈这个学说被人忘记或遭到机会主义者歪曲的各个方面。其次,我们要专门分析一下歪曲这个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即在这次战争中可耻地遭到彻底破产的第二国际(1889—1914年)最著名的领袖考茨基。最后,我们要给俄国1905年革命、特别是1917年革命的经验,做一个基本的总结。后面这次革命的第一个阶段现在(1917年8月初)大概正在结束,但整个这次革命只能认为是帝国主义战争引起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的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因此,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对国家的态度问题不仅具有政治实践上的意义,而且具有最迫切的意义,因为这个问题向群众说明,为了使自己从资本的枷锁下解放出来,他们在最近的将来应当做些什么。

作 者

1917年8月

第二版序言

本书第二版几乎没有变动,仅在第二章中增加了第三节。

作 者

1918 年 12 月 17 日于莫斯科

第一章

阶级社会和国家

1.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马克思的学说在今天的遭遇，正如历史上各被压迫阶级解放斗争中的革命思想家和领袖的学说的遭遇一样。当伟大的革命家在世时，压迫阶级总是不断迫害他们，以最恶毒的敌意、最疯狂的仇恨、最放肆的诽谤对待他们的学说。在他们逝世以后，便企图把他们变为无害的神像，即所谓把他们偶像化，赋予他们的名字某种荣誉，以便“安慰”和愚弄被压迫阶级，同时却阉割革命学说的内容，磨灭它的革命锋芒，把它庸俗化。现在资产阶级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在对马克思主义作这种“修琢”的事情上正一致起来。他们忘记、抹杀和歪曲这个学说的革命方面，革命精神，把资产阶级可以接受或者似乎可以接受的东西放在第一位来加以颂扬。现在，一切社会沙文主义者都成了“马克思主义者”（可别小看他们！）。那些德国的资产阶级学者，昨天还是摧残马克思主义的专家，现在却愈来愈频繁地谈论起“德意志民族的”马克思来了，仿佛马克思培育出极有组织的工人联合会是为了进行掠夺战争！

在这种情况下，在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风气空前流行的时候，我们的任务首先就是要恢复真正的马克思的国家学说。为此，必须大段大段地引证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著作。当然，大段的引证会使文章冗长，不通俗，但是没有这样的引证是绝对不行的。马克

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所有论到国家问题的地方，至少一切有决定意义的地方，一定要尽可能完整地加以引证，一方面使读者对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全部观点以及这些观点的发展有一个独立的概念，同时也可以确凿地证实并清楚地指明现在占统治地位的“考茨基主义”对这些观点的歪曲。

我们现在先从传播最广的弗·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讲起，这本书于1894年在斯图加特印行了第六版。我们必须根据德文原著来译出引文，因为俄文译本虽然很多，但多半译得不完全，或者译得很糟。

恩格斯在总结他所做的历史的分析时说：“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象黑格尔所断言的是‘道德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德文第六版第177—178页）³

这一段话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历史作用及其意义的基本思想。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

正是在这个最重要的和根本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开始受到了来自两个主要方面的歪曲。

一方面，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迫于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而不得不承认，只有在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地方才有国家，但他们又来“改正”马克思，说国家是阶级调和的机关。在马克思看来，如果阶级调和是可能的话，国家就不会产生，也不会保持下去。在市侩的庸俗的教授和政论家们看来（而且往往善意地引用马克思的话作根据！），国家正是用来调和阶级的。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在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看来，秩序正是阶级调和，而不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缓和冲突就是调和，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

例如，当 1917 年革命中国家的意义和作用问题正好成为非常重要的问题，成为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即立刻行动而且是大规模行动的问题的时候，全体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一下子就完全滚到“国家”“调和”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理论方面去了。这两个政党的无数决议和他们的政治家的许多论文，都浸透了这种市侩的庸俗的“调和”论。至于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这个阶级决不能与同它对立的一方（同它对抗的阶级）调和，这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始终不能了解的。在对待国家的态度上，再明显不过地表明我国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我们布尔什维克向来就这样说），而是唱着貌似社会主义高调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

另一方面，“考茨基主义”歪曲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巧妙得多了。“在理论上”，它不否认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也不否认阶级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但是，它忽视或抹杀了以下一点：既然国家是

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既然它是驾于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那末很明显，被压迫阶级的解放，不仅非进行暴力革命不可，而且非消灭统治阶级所建立的、体现这种“脱离”的国家政权机构不可。这个结论在理论上是不言而喻的，下面我们会看到，这是马克思对革命的任务做了具体的历史分析后得出的绝对肯定的结论。正是这个结论被考茨基（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证明）……“忘记”和歪曲了。

2. 特殊的武装队伍，监狱等等

恩格斯继续说，……“国家和旧的氏族”（或克兰）“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

我们现在看来，这种划分是“很自然”的，但这是同克兰或氏族的旧组织进行长期斗争才获得的。

……“第二个不同点，是社会权力的设立，这种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社会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 这种社会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制度所没有的”……

恩格斯在这里阐明了被称为国家的那个“力量”的概念，即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的概念。这种力量主要是指什么呢？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的特殊的武装队伍。

应该说这是特殊的武装队伍，因为任何国家所具有的社会权力已经“不再直接符合”武装的居民，即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

织”了。

同一切伟大的革命思想家一样，恩格斯竭力促使觉悟工人注意的东西，正是盛行的庸俗观念认为最不值得注意，最习以为常，而被根深蒂固的、可说是顽固不化的偏见奉为神圣的那些东西。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强力工具，但是——难道可能不是这样吗？

十九世纪末叶，绝大多数欧洲人认为，这是不能不这样的。恩格斯的话正是对这些人说的。他们没有经历过，也没有亲眼看到过一次伟大的革命。他们完全不了解，什么是“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对于为什么要有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使自己同社会脱离的特殊武装队伍（警察、常备军）这个问题，西欧和俄国的庸人总是喜欢借用斯宾塞或米海洛夫斯基的几句话来答复，说这是因为社会生活复杂化、职能分化等等。

这种说法似乎是“科学的”，而且最能迷惑庸人，掩盖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敌对阶级这个主要的基本的事实。

如果没有这种分裂，“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同使用棍棒的猿猴群、或原始人、或组成克兰社会的人们的原始组织比较起来，只是在复杂的程度上、技术的高明上有所不同，但这样的组织是可能有的。

这样的组织是不可能有的，因为文明社会已分裂为敌对的而且是不可调和地敌对的阶级，如果这些阶级都有“自动的”武装，那在它们之间就一定会展开武装斗争。于是国家形成了，特殊的力量、特殊的武装队伍建立起来了。每当革命破坏国家机构的时候，我们都清楚地看到，统治阶级是如何力图恢复替它服务的特殊武装队伍，被压迫阶级又是如何力图建立一种不替剥削者服务，而替被剥削者服务的新型的同类组织。

上面恩格斯从理论上提出的問題，正是每次大革命在實踐中明顯地而且是以大規模行動提到我們面前的問題，即“特殊”武裝隊伍同“居民的自動的武裝組織”之間的相互關係問題。我們在下面會看到，歐洲和俄國歷次革命的經驗是怎樣具體地說明這個問題的。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恩格斯的論述。

他指出，有的時候，如在北美某些地方，這種社會權力是薄弱的（這裡指的只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罕見的例外，以及在帝國主義以前時期北美那些自由墾殖者占多数的地方），但一般說來，它是在加強：

……“隨着國內階級矛盾的尖銳化，隨着彼此相鄰的各國的擴大和它們人口的增加，社會權力就日益加強。就拿我們今天的歐洲來看吧，在這裡，階級鬥爭和侵略競爭已經把社會權力猛增到勢將吞食整個社會甚至吞食國家的高度”……

這段話至遲是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寫的。恩格斯最後的序言寫於1891年6月16日。當時向帝國主義的轉變，無論就托拉斯的完全統治或大銀行的無限權力或大規模的殖民政策等來說，在法國還是剛剛開始，在北美和德國更要差一些。此後，“侵略競爭”前進了一大步，尤其因為到了二十世紀第二個十年的初期，世界已被這些“互相競爭的侵略者”，即巨大的強盜國家瓜分完了。從此海陸軍備無限增長，1914年至1917年由於英德兩國爭奪世界霸權和由於瓜分贓物而進行的強盜戰爭，使強盜國家政權對社會一切力量的“吞食”，接近於徹底崩潰的地步。

恩格斯在1891年就已指出，“侵略競爭”是各大強國對外政策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但是社會沙文主義的惡棍們在1914年至1917年，即正是這個競爭加劇了許多倍而引起了帝國主義戰爭的時候，

却用“保卫祖国”、“保卫共和国和革命”等等词句来掩盖他们维护“自己”资产阶级强盗利益的行为！

3. 国家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

为了维持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社会权力，就需要捐税和国债。

恩格斯说：“官吏既然掌握着社会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克兰）“社会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于是制定了官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特别法律。“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却有大于克兰代表的“权威”，然而，即使是文明国家掌握军权的首脑，也会对“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社会“尊敬”的克兰首领表示羡慕。

这里提出了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官吏的特权地位问题。指出了这样一个基本问题：究竟什么东西使他们居于社会之上？我们在下面就会看到，这个理论问题在 1871 年如何被巴黎公社实际地解决了，而在 1912 年又如何被考茨基反动地抹杀了。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不仅古代国家和封建国家是剥削奴隶和农奴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也“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第二